

#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

青科大字〔2016〕134号

签发：马连湘

## 关于印发《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(处)、高密校区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》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# 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不断增强学术影响力，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，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战略，实现学校内涵发展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只对高水平学术论文进行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上发表的论文，学校将给予重奖。在其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被SCI收录的论文按分区进行奖励。一区论文每篇奖励4万元，二区论文每篇奖励2万元，三区论文每篇奖励0.6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4万元。被SSCI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）、CSSCI C1类前20%（含20%）收录的论文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每篇奖励0.6万元。CSSCI C1类前20%~50%（含50%）收录的论文，每篇奖励0.3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我校教师与国内外著名大学、科研院所、行业著名企业等创新资源合作进行科学研究，对我校非首位署名单位合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也给予奖励。

1、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SCI一区、二区论文按（第三条奖励标准，下同）30%给予奖励，三区论文每篇按20%给予

奖励。我校为第三及以下署名单位发表的 SCI 一区、二区论文、三区论文每篇按 20%给予奖励。

2、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的论文按（第四条奖励标准下同）30%给予奖励，被 SSCI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）、CSSCI C1 类前 20%收录的论文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按 20%给予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SCI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《JCR期刊分区情况表》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，奖励由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负责分配；我校为第二及以下署名单位的论文，奖励由我校排位最靠前的作者负责分配；如果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奖励由通信联系人（指导教师）负责分配。

**第八条** 非我校在职教师（我校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人员等）以青岛科技大学名义发表上述论文，学校亦予以奖励，由所在兼职（进修）单位领取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和相关的文件法规的规定，上述奖金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明属实，学校取消其奖励，全额追回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